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7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18/956)，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该报告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工作组第 69 次会议上介绍的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7/1099)的后续报告。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缅甸境内持续发生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包括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在内的各方侵害和虐待缅甸境内儿童、包括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儿童的规模和性质，特别是对属于罗兴亚人社区和其他少数民族裔社区的人的侵害和虐待，并对侵犯人权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缺乏问责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对缅甸政府近年来在结束和防止缅甸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表示希望缅甸政府能够通过充分遵守所有商定的规定，毫不拖延地完成行动计划。工作组成员还欢迎 2018 年 7 月第三届联邦和平大会(21 世纪彬龙会议)上达成协议，以“制定并实施确保儿童权利的方案，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消除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4. 继第 75 次会议之后，工作组遵照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缅甸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甸陆军，以及克伦民族解放军、佤



邦联合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克钦独立军、克耶族军、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和南掸邦军等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告如下：

致各方

(a) 强烈谴责在缅甸境内继续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并促请缅甸政府将六种严重侵害受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b) 深为关切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武装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继续绑架儿童，包括为招募目的绑架儿童，并拘留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c)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缅甸军事和安全部队的行动、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战斗和对平民的攻击、包括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敦促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d)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对儿童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包括儿童保护行为体的工作；

(e)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蓄意、不成比例或不加区分地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f) 敦促《全国停火协议》各方充分遵守其有关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敦促那些正在或将要参与和平进程的行为者充分遵守 2018 年 7 月第三届联邦和平大会(21 世纪彬龙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以“制定并实施确保儿童权利的方案，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消除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g)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的结论([S/AC.51/2008/9](#)、[S/AC.51/2009/4](#) 和 [S/AC.51/2013/2](#))；

致缅甸政府

(h)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在内的各方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特别是对罗兴亚人社区和其他少数民族社区成员的侵害和虐待，包括涉及系统使用武力和恐吓、杀害儿童和性暴力，以及破坏和焚烧房屋和财产等行径；

(i)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表示深为关切对武装冲突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追责，敦促缅甸政府结束有罪不

罚现象，确保毫不无故拖延地将所有应对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开展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

(j)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和防止其军队和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k)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不再过度使用军事力量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l) 注意到 2019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六种严重侵害行为部际委员会，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接触，毫不无故拖延地制定、通过和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处理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列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甸军队的杀害、致残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一切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为此发布和执行针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军事指挥命令和惩罚性指令；

(m) 请缅甸政府便利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列缅甸其他各方，特别是那些在第三届联邦和平大会(21 世纪彬龙会议)期间签署《联邦和平协议》的各方，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加快武装团体制定行动计划；

(n) 欢迎缅甸正在努力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并欢迎自工作组最近的结论(S/AC.51/2013/2)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报告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案件(S/AC.51/2019/COMM.7)表示关切；

(o) 欢迎缅甸释放儿童，并呼吁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结束和防止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甸军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为此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始终一贯地适用《联合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由这些国际义务产生的原则，例如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认识到涉法儿童主要应被视为受害者，并适用姑且相信原则，允许将无法最终确定年龄的可疑未成年人视为儿童，并根据这一地位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与将其从缅甸军队释放有关的保护措施，并强调打击对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并发布禁止和制裁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害儿童行为的军事指挥命令；

(p) 欢迎缅甸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呼吁缅甸政府优先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并毫不无故拖延地通过符合国际义务和标准的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

(q) 欢迎缅甸政府认可在巴黎举行的 2007 年会议的成果；

(r) 敦促缅甸政府允许联合国机构及其合作伙伴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立即、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包括人道主义准入；

(s) 欢迎缅甸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在人道主义反应和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难民并促进他们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方面进行合作，并吁请它们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t) 鼓励政府注重为包括从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的机会，而不论该团体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状况，并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孩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u) 欢迎缅甸政府努力开展关于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培训，分享关于如何有效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和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的知识，并请缅甸政府继续这些努力，以期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提供切实的预防和问责；

致武装团体

(v) 注意到克钦独立军、克耶族进步党/克耶族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和南掸邦军在儿童保护问题上与联合国接触，并承诺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w) 敦促所有非国家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迅速制定行动计划。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强化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和促进宗教和族裔群体和平共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缅甸政府的一封信：

(a)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各方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特别是对罗兴亚人社区和其他少数民族社区成员的侵害和虐待，包括涉及系统使用武力和恐吓、杀害儿童和性暴力的侵害行为，以及破坏和焚烧房屋和财产等行径；

(b)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和防止其军队和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c)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不再过度使用军事力量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d)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六种严重侵害行为部际委员会，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接触，毫不无故拖延地制定、通过和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处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所列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军的杀害、致残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一切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为此发布和执行针对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军事指挥命令和惩罚性指令；

(e) 表示深为关切对武装冲突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缺乏追责，敦促缅甸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毫不无故拖延地将所有应对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开展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

(f) 欢迎缅甸正在努力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并欢迎自工作组最近的结论(S/AC.51/2013/2)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报告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案件(S/AC.51/2019/COMM.7)表示关切；

(g) 欢迎缅甸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呼吁缅甸政府优先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并毫不无故拖延地通过符合国际义务和标准并将禁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将其定为犯罪的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

(h) 欢迎缅甸政府释放儿童，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结束和防止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甸招募和使用儿童，为此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始终一贯地适用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由这些国际义务产生的原则，例如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认识到涉法儿童主要应被视为受害者，并适用姑且相信原则，允许将无法最终确定年龄的可疑未成年人视为儿童，并根据这一地位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与将其从缅甸释放有关的保护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

(一) 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进行协调，查明、登记和释放缅甸军队中的所有儿童，清理积压的被怀疑属未成年人的待决案件，包括为此系统地适用姑且相信原则，并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军事指令和加强招募中心的年龄核实程序和保障措施，确保所有新招募的缅甸新兵年龄超过 18 岁；

(二) 立即停止对擅离职守和(或)试图离开军队以及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进行逮捕、骚扰和监禁，并确保迅速和无条件地将其释放；

- (三) 允许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监测和记录所有六种严重侵害行为；
- (四) 劝阻据报告存在的使用可能增加招募儿童风险的招募奖励措施和文职经纪人的做法，并通过调查和起诉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将犯下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者绳之以法，并公布此类起诉的结果；
- (五) 便利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列缅甸其他各方，特别是那些在第三届联邦和平大会(21 世纪彬龙会议)期间签署《联邦和平协议》的各方，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加快武装团体制定行动计划；
- (六) 继续提高各级军事人员特别是中低层人员和广大平民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认识，包括为此酌情传播有关缅甸政府签署的行动计划的信息；

(i) 鼓励政府注重为包括从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的机会，而不论在和平进程中该团体的参与状况，并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j) 吁请政府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帮助其重返社会并防止全部六中严重侵害行为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福祉和赋权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并在这些过程中尽可能考虑儿童的意见；

(k) 欢迎缅甸政府和东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东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在人道主义反应和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难民并促进他们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方面进行合作，并吁请它们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l) 邀请缅甸政府随时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其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工作情况，并在这方面欢迎缅甸政府给工作组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的信(S/AC.51/2019/COMM.4)，其中载有缅甸政府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最新努力情况。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秘书长的一封信：

(a) 请他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与缅甸政府合作，加强其对缅甸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报告、预防和应对活动；

(b) 请秘书长确保在缅甸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缅甸政府接触，以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处理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内的缅军已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内的杀害和致残以及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

(c) 又请他鼓励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优先努力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述的缅甸其他各方进行接触，以期制定行动计划，终止

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处理缅甸境内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d) 鼓励他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缅甸政府密切合作，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加强国家机构，改善出生登记制度，加强招募程序，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年龄评估机制，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

(e) 鼓励他请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与缅甸政府接触，继续与各方接触，并在必要时规划对该国的后续访问。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请捐助方提供更多资金和援助，以支持加强缅甸的机构，加强招募程序，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年龄评估机制，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

(b) 提请他们注意心理支持以及社会经济和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包括教育和减缓贫困活动的重要性，以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

(c) 促请捐助方支持通过促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儿童；

(d) 请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鼓励世界银行和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e) 请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筹资情况和援助努力。

附件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参赞图林帅在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主席女士，

我感谢你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值得赞扬的领导。我还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就这一重要问题所开展的艰巨工作。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甘巴女士的全面通报。

主席女士，

自 2012 年 6 月签署联合行动计划起，缅甸努力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取得了重大进展。

自签署联合行动计划以来，超过 877 名前未成年士兵获释并重返社区。经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核实的新招募案件已从 2013 年的 153 起大幅减少到 2016 年的 3 起。2017 年，缅军又释放了 67 名儿童。2018 年，没有关于新招募儿童事件的报道。

缅甸政府还采取各种步骤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虐待儿童。2013 年以来，缅甸在全国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制止和防止缅军招募和使用儿童。此外，377 名军官接受了关于联合行动计划的培训。约两万名军人接受了关于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培训。

自签署联合行动计划以来，缅甸政府采取了重要步骤，以签署和批准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缅甸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1999 号)。根据现行国际规范修订了《国家儿童法》(1993 年)，议会不久将予以通过。这部新法律是缅甸最全面的儿童法，其中对儿童权利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作出了广泛规定。该法以整整一章的篇幅(第十七章)专门论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此外，缅甸于 2017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原则》。缅甸现在正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2017 年通过的《缅甸青年政策》明确将前儿童兵确定为需要特别关注和保护的 11 类弱势青年和儿童之一。

此外，缅甸还于今年 1 月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了一项延长《消除强迫劳动行动计划补充谅解》的协议，该谅解为征募未成年人服兵役提供了投诉机制。

主席女士，

在追究责任方面，缅甸已经对那些违法者采取了行动。迄今共有 67 名军官和 191 名其它级别的军人因违反招募程序而被起诉。对于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提到

的据称的侵权行为，我谨重申，只要有明确证据，就会采取法律行动。政府最近成立了一个包括两名国际成员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将调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 2017 年 8 月发动恐怖主义袭击后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主席女士，

缅甸欢迎秘书长年度报告中的建设性内容，即承认缅甸当局在执行制止和防止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缅甸已被列入新报告中犯下最严重侵害行为的 A 类名单。

主席女士，

缅甸一直与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密切合作。每月定期举行联合案件审查会议，并准许进行监测。我们感谢参与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我谨衷心感谢甘巴女士展现建设性的接触与合作精神。我们现在正在与她的办公室密切合作，以便尽早完成关于招募问题的联合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

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工作组，为了提高认识和加快联合行动计划的实施，缅甸政府现已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为缅甸安全人员举办一次关于六项严重侵权行为的培训讲习班。

缅甸认为，实现可持续和平是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的唯一途径。和平对于可持续发展、民主的永续和人权至关重要。因此，政府一直在举办联邦和平大会(21 世纪彬龙会议)，以审议并努力实现持久和平和建立民主联邦。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内容已列入和平会议的讨论中。

主席女士，

最后，我谨保证，缅甸仍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我们将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以结束侵害儿童的行为，为我们的儿童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谢谢各位。
